

一、项目概述

成都画院（成都市美术馆）拟采购 2022 年“美术馆之眼”第四季展览服务项目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

成都市美术馆与成都画院合署办公，随着 2022 年位于天府艺术公园的成都市天府美术馆和成都市当代艺术馆两座场馆的建成和开馆，成都市美术馆将采用一馆多区、统一运营的方式，以这两座新的场馆为成都市美术馆的核心展区，成都画院为学术基地，成都画院琴台美术馆为社区延伸，从不同角度关注艺术的历史与现状，连接传统与当代、国际与本土、殿堂与社区，继续推动成都美术事业的持续繁荣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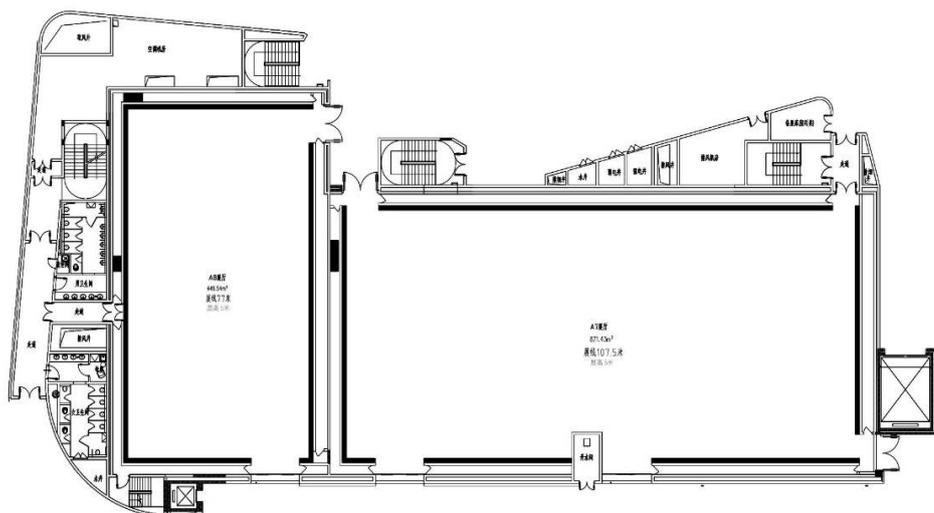
“美术馆之眼”是近年来成都画院主推的品牌性展览。这个展览通常在元旦跨年的重要档期，邀请在成都市域内的美术馆共同参与，无论是国有美术馆、民营美术馆还是院校美术馆，都可以通过“美术馆之眼”的平台，将不同美术馆这一年来所关注的艺术方向与艺术家汇聚在一起。“眼”即为视角，我们既是以“美术馆之眼”去看不同的美术馆，又借着不同美术馆的眼睛，多角度的审视我们的艺术，观察我们的生活，创造我们的艺术生态。今年，美术馆之眼第四季将聚焦成渝都市圈美术馆，除了延续往年美术馆之间的学习交流与资源共享，邀请美术馆提名艺术家参展，更是想挖掘出成渝经济圈的各个美术馆在城市艺术建设上的力量，呈现美术馆本身的艺术档案。希望可以通过这些内容的并置，看到成渝两地正在发生的艺术状态，同时也是促进行业交流与共建，凝聚美术馆的力量，共同推动美术馆艺术事业的繁荣进步。

展览名称：美术馆之眼第四季——2022 年成渝都市圈美术馆提名展

展览时间：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暂定）

展览地点：成都市美术馆 A 馆 A7、A8 厅（成都市天府美术馆）

参展美术馆：30-40 家（成都与重庆）



展
厅情
况如
图：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2022 年 “美术馆之眼”第四季 展览服务	C0602	项	1	否

★三、服务要求

1. 展览策划咨询

包含展览的专家咨询、学术资料梳理、导览词撰写、策展团队工作经费等。

2. 艺术品装裱

不低于 80 件作品的装裱。包含需新装裱作品的装裱、特殊工艺等及展览期间作品加固、维护等（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数量，以满足本项目实施为原则，所需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3. 作品运输及保险

包含外地作品的往返运输及本地装裱后市内运输费用(作品运输涉及重庆地区),不低于80件作品;包含全部参展作品(省内外)运输过程中的全程保险费用。

4. 视觉设计制作

4.1 展览空间规划部分设计:含空间建模、意向效果图制作不低于1套;

4.2 展览主视觉系列设计及部分物料制作:展馆外不低于1套;

4.3 展览主题桁架海报喷绘、展览指示系统导视牌不低于5套;

4.4 馆内竖幅小海报不低于1款、电子海报、电子邀请函若干。

(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数量,以满足本项目实施为原则,所需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含设计及制作安装,展签及导览文本设计及制作;共计不低于60件作品。

5. 展览搭建

含空间改造、展墙搭建、线路改造、墙面粉刷等。展馆面积约1320平方米,层高5米。

6. 展陈物料制作

不低于3面主题墙面的平面设计及物料制作(前言墙1面、主题墙1面、文献墙3面),主题墙面总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氛围营造物料制作、文献材料展柜及展台制作、特殊展陈装置物料、设备租赁与制作(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数量,以满足本项目实施为原则,所需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7. 布展、撤展

共计不低于 80 件作品上墙、灯光布置、多媒体装置作品安装、研讨会现场布置与撤展(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数量,以满足本项目实施为原则,所需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8. 学术活动

共计完成不低于 1 场研讨会,邀请嘉宾及媒体人数不低于 15 人,包含专家及嘉宾组织、现场道具制作、物料准备、设备租赁、场地布置、图片和视频直播、相关资料收集。

9. 图录出版与制作

展览画册出版 1 套,包含编辑制作、书号、设计、印刷与校对等费用。每套不低于 150 页全彩色印刷,制作特殊工艺不少于 2 种、开本不小于长 28.5cm x 宽 25cm,印刷 500 册。

10.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8 人的展览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团队内有分工职责提供人员分工配置表(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11. 展览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展览执行资料汇编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交采购人且验收合格。

12. 整理履约期间相关的资料要求:①. 项目执行内容清单;②. 项目执行过程清晰图片;③. 项目执行过程产生的文字资料(含每项履约内容的文字、相关说明);④. 项目执行期间设计物料清单及源文件;⑤. 提供项目执行后的总结报告。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3 年 5 月(预计 2022 年 9 月开始,展览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

2. 服务地点:成都市美术馆 A 区 A7、A8 厅(成都市天府艺术公园内)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正规合法票据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完成合同条款执行，通过验收后，中标人提供正规合法票据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验收

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投标人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行负责运输、安装等履约过程中一切安全问题，如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履约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 质保期：无；

7. 包装和运输：无；

8. 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a、违约责任条款：

①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②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④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 2%。

⑤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⑥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b、争议管辖：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要求

1. 设计方案：包含：

1.1 展厅规划：①展厅分区规划；②参观动线规划；③各展区内容规划；④展区衔接过渡方面。

1.2 视觉设计：①视觉设计趋向，②展厅整体风格，③设计和展现效果，④展厅布置方面。

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时间进度表；②布展、撤展流程；③展览运营管理方案（包括火灾、停电、疫情防控、社会舆情安保维护等应急预案）方面。

3. 业绩：类似项目业绩的成功实施案例。

4. 人员配置：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实施团队。

注：

1、本章带“★”号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